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莊曜君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308

電子信箱：tax10067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03183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387210000A_11403183861_ATTACH1.pdf、
387210000A_11403183861_ATTACH2.pdf、387210000A_11403183861_ATTACH3.
pdf）

主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
訴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業增訂職場霸凌申訴及處理專節並自114年7月1日施行，且各機關均應依安衛辦法第39條規定自行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爰請各機關儘速依上開規定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14年9月3日函訂定職場霸凌防治申訴處理規定（本府114年9月16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269480號函下達），未訂定前依安衛辦法及保訓會相關函釋規定辦理。
- 二、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1條規定，旨揭注意事項已無存續必要，應予停止適用。
-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停止適用總說明、停止適用規定整

人事室 收文:114/11/03



1140005815

有附件

理表及停止適用全規定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立大肚幼兒園除外)、臺中市立大肚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含附件)、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含附件)

